**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

**一、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例及其施行細則。

（三）公立幼兒園契約進用人員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報名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陸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年以上)。
2.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例第12 條各款情形之一，且非以不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錄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3.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例第27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或原已任職於立案公私立幼兒園之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練8小時以上，未具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者，應填具切結書。若於到職後3個月內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A**】**具備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A】具備教保員資格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3.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4.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B】具備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規定，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2.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3.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四、甄選類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類別 | 名額 | 備註 |
| 代理教保員 | 正取1名，備取1名 | 1.成績未達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2.**代理育嬰留職停薪缺**(契約聘期：自113年2月1日起至 113年7月31日止。) |

**五、契約聘期：**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六、報名費：**免繳。

**七、報名時間：**

第1次招考：113年1月15日（星期一）9時至11時止。【A】

第2次招考：113年1月17日（星期三）9時至11時止。【AB】

第3次招考：113年1月19日（星期五）9時至11時止。【AB】

**八、報名地點：**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人事室

 電話：03-8223208分機16

**九、報名方式：**一律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應出具委託書如附件3)，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十、繳驗證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三）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以上請繳交影本（A4格式，請先影印裝訂好），正本驗畢發還。

　（四）報名表（附件1）。

　（五）簡要自傳（附件2）。

　（六）委託書（附件3）（無則免附）。

　（七）切結書（附件4）。

　（八）切結同意書(附件5)。

　（九）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十）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

 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如不需要則免附)**

**十一、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各報名當日13時00分起至結束止，請於12時50分前至本校考生預備區報到；考試開始後，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十二、甄選方式：**

1.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甄試證入場

參加考試。

 （二）試教時無學生，教案及教具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  |  |
| --- | --- |
| 類 別 | 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 |
| 代理教保員 | **一、試教50%：**（教學內容40％、教學技巧40％、表達儀態20％） 1.每人試教10分鐘 2.試教科目：**以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題目自訂。** 3.請準備該單元教學簡案1式3份，於試教時繳交予評審。**二、口試50%：**（教育專業知識40％、學科專門知識40％、儀表態度表達  能力20％）1.每人大約10分鐘。2.以自我介紹、教學經驗、幼兒教育專業理念、課程理念、班級經營理念為主。 |

**十三、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四、放榜公告：**

　（一）錄取名單訂於各甄選當日19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頁（https://news.hlc.edu.tw/news/school）及本校網站（http://www.sulps.hlc.edu.tw/）及本校公告欄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正取者請於各甄選隔日上午11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逢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並繳交**最近刑事紀錄證明1份**；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附則**

　　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一）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三）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於聘用新進教師，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四）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花蓮縣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如有補充事項，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

附件1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照片黏貼處 |
| 性別 |  | 身份證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手機號碼 |  |
| 電子信箱 |  |
| 教 師 證 | 類 別 |  | 證 號 |  |
| 學歷 |  |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
| 主修： 輔系： | 證書字號： |
| 經歷 |  校名或機構  | 服 務 起 訖 日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繳驗證明文件 | □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報名表□簡要自傳□委託書□切結書□甄試證□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 | 報名者簽 章 |  |
| 資 格審 查 | 初審：□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

附件2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

|  |
| --- |
| 基本資料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住址： 聯絡電話： 現行服務學校： 最高學歷（科系組）：  |
| 工作資歷： |
|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 |
| 教學理念： |
|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

附件3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 □出國 □重病 □其他

本人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切結下列情事 (請逐一勾選)：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例第12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

 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

 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報名時尚未有取得任職前最近1年內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113年4月8日前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切結同意書**

本人 \_\_\_\_\_\_\_\_\_\_\_\_\_\_\_\_ 確未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6

|  |  |
| --- | --- |
|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准考證 】 | ※ 注意事項 ※一、甄試地點：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二、時間：**各甄選當日13時00分**三、甄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四、應試人員請提前至休息室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五、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花蓮縣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 編號： （由本校填寫） |
| **應考人姓名 / 相片** |
|  |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

附件7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附件8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9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12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
| 報考類科 | **報考類別：代理教保員**  |
|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試教 |
| **複查結果**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經複查□口試計 分，□試教計 分，總計 分。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請--------------勿---------------撕------------------開---------*

|  |
| --- |
|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12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
| 報考類科 | **報考類別：代理教保員**  |
|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試教 |
| **複查結果**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經複查□口試計 分，□試教計 分，總計 分。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
| 注意事項：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